

附件二

專利構想表(索引表)

※構想案編號：_____（編號由專利委員會填寫）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發明人資料：					
姓名	員工編號	組別	產出計畫編號 ¹	貢獻比例(%)	具體貢獻事實
<p>1.專利權歸屬²：<input type="checkbox"/>計畫下授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專利申請經費支出計畫³：<input type="checkbox"/>產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本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先前技術檢索：資料庫：_____日期：_____</p> <p>關 鍵 字 ：</p> <p>結果：相關前案_____篇，影本如後附件</p> <p>4.目前完成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僅為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已作初步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製品</p> <p>5.運用狀況：<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有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接洽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簽技術移轉合約，公司名稱：_____</p> <p>6.建議申請專利地區：<input type="checkbox"/>台 <input type="checkbox"/>美 <input type="checkbox"/>日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7. 相 關 內 容 曾 經 或 預 計 對 外 發 表 時 間 、 地 點 、 或 刊 物 ：</p> <p>8.因上述發表或技術移轉等因素，須緊急提出申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構想內容：請參考說明。唯新式樣專利只需提圖面及設計簡要說明。</p> <p>10.請附：(1) 契約書影本(如產出計畫為經濟部技術處專案計畫或農委會計畫，且契約中對於專利權歸屬或專利申請經費無特別規定者，可免附契約書影本)，(2)每一發明人研究記錄本封面及相關內容頁影本，(3)照片 2 張(若有雛形機或樣品等)，及(4)其它應各單位相關主管要求提列之文件。</p>					
填表人(聯絡人)		計畫主持人		組長 / 主任	
日期：		日期：		日期：	
※ 專利委員會承辦記錄					

本單流程：申請人代表填單→計畫主持人→組長/主任→專利委員會。

¹ 產出計畫編號應與個人繳交之本案內容相關的研究記錄本影本之計畫編號一致。² 除契約特別約定外，經濟部技術處專案計畫、農委會計畫產出之成果，其專利權歸屬一般約定為「計畫下授本所」。³ 除契約特別約定外，經濟部技術處專案計畫產出成果，其專利申請經費一般約定由「產出計畫」支付；農委會產出成果，其專利申請經費一般約定由「本所」支付。

專利構想表(個人資料表)

※編號：_____

案 名			
發明人姓名(1)	(中)	(英)	
員 工 編 號		研究計畫試驗記錄本編號	
身份證字號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所外人員
聯 絡 方 式	永久住址： 通訊住址：		
發明人姓名(2)	(中)	(英)	
員 工 編 號		研究計畫試驗記錄本編號	
身份證字號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所外人員
聯 絡 方 式	永久住址： 通訊住址：		
聯 絡 方 式			
發明人姓名(3)	(中)	(英)	
員 工 編 號		研究計畫試驗記錄本編號	
身份證字號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所外人員
聯 絡 方 式	永久住址： 通訊住址：		
發明人姓名(4)	(中)	(英)	
員 工 編 號		研究記錄簿編號	
身份證字號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所外人員
聯 絡 方 式	永久住址： 通訊住址：		

※由專利委員會填寫。

專利構想表(構想內容參考：專利說明書原稿格式)

專利名稱

應根據所要主張之專利權範圍的技術內涵妥善命名。

不恰當的命名有可能導致錯誤的專利審查分案，進而間接影響專利權的取得。

專利摘要

原則上應直接以一段文字(約 200 字左右)簡要地說明本創作是利用何種技術手段來解決何種技術問題。本段應避免用於敘述創作的優點、價值或應用範圍的推測。本段敘述通常在提供關鍵字及技術的初步概念，為專利檢索及專利處之審查分案職員的重要參考。不當的摘要內容有可能導致錯誤的分案及錯誤的審查，間接影響專利權的取得。

創作說明

原則上應提供圖式(草圖即可)並以圖說參照方式說明如下必要內容：

一、創作的背景和動機

例如：技術上難題的突破、新現象的發現、顧客要求的接受，事故的對策等，如果成為創作發明的動機，敘述其內容。

二、設定創作的根本目的

例如：提供一種前所未見的新功能，說明該功能的產業價值及內容；或解決一種先前技術無法克服的技術難題，說明該先前困難的成因及設定欲解決的目標。

三、分析比較前案與本案的功能、手段及效果差異

所引用之先前技術 (prior art) 必須與前面設定之根本目的有關，並儘量採用已公開的技術文獻或專利公報等刊物，明示出處，必要時引用圖式分析說明其與本創作發明在功能、技術手段及效果上的種種差異。

四、詳述可達成本案之根本目的的具體技術手段說明時邊引用圖式，首先敘述整體技術概念，其次說明構造、動作或具體的方法步驟。最後說明實施例對應於實現根本目的的的特有效果。

如為結構圖，應系統化地以阿拉伯數字加註符號。同一元件在不同圖式中應保持使用同一符號。註記元件之引出線不得交錯。

五、提出預定主張的專利權範圍

提出的專利權範圍以能達成創作之根本目的的技術手段為限。應敘述達成該目的所需的基本構成要素(上位概念)，各要素之間的聯動關係，並說個別部分之設計及整體組合的功能及效果。

六、圖式

應提出可說明技術手段的內容及其如何達成創作之根本目的的結構草圖、方塊圖、測試數據之線圖、各種實施例圖或照片等。

— 參考圖例 —